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宁自然资规执罚[2024]11号

宁国**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4年6月27日对你公司未经自然资源部门批准，擅自在河沥街道占用土地用于道路场地硬化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公司于2023年7月在河沥街道嵩合社区（宁国中学高中部西大门对面）尚城状元府工程建设项目中超出批准用地红线，占用耕地和未利用地共计1447平方米（其中耕地1020平方米，未利用地427平方米）用于道路场地硬化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当事人询问笔录，现场勘测笔录。
- 违法现场照片。
- 当事人提供的其他书证及材料。

我局已于2024年7月25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告知（听证告知），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或申辩意见及要求举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鉴于该案所涉土地符合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且考虑当事人并非主观上违法，积极配合办案人员的工作，决定处罚如下：

对擅自占用耕地和未利用地共计1447平方米（其中耕地1020平方米，未利用地427平方米），按照每平方米100元的标准处罚款144700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觉履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罚没款缴纳：个人处罚款一万元以内可以凭《行政处罚决定书》到宁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务管理科以微信支付的方式缴费，一万元以上及单位交处罚款的需到下列银行缴款，宁国市政府非税收入：徽商银行宁国市支行账号2610201021000000351；中国银行宁国市支行账号18720342028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宁国市支行账号：100259993090018888，凭银行回单、《行政处罚决定书》到我局财务管理科开出罚款票据。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国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

内直接向宁国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尚磊

电 话：0563-4012780

地 址：宁国市外环西路与杨岭路交叉路口

宁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7月25日